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 一、出席会议须知
- 二、股东大会议程表
- 三、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5.4% 股权的提案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 席 会 议 须 知

- 1、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并带齐资料出席大会。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如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有异议，请以书面的方式将意见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提交公司董秘室。
- 3、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准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00～14：20，到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凭出席证领取议案表决票后进入会场。

- 4、大会按议程进行。
- 5、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认真填写议案表决票，务必投入票箱。签名应与表头股东(或表头股东授权代表)姓名相符。
- 6、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14 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一、时间:2012年7月18日

二、地点: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议程:

序号	时 间	议 程
1	14:00~14:20	凭出席证领取审议议案表决票进场
2	14:30	大会开始
3	14:30~15:00	审议表决提案,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4	15:00~16:30	中场休息。唱、监、计票人统计议案会议表决结果
5	16:30~17:00	宣读议案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及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
6	17:00	大会闭幕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 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5.4%股权的提案

一、交易概述

1、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转让方）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了《关于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95.4%的股权及本公司对目标公司享有的¥245,984,272.95 元债权，以总价款¥251,984,272.95 元（贰亿伍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的价格转让给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95.4%股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220.60 万元，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8299.19 万元。

2、本次转让定价的原因。目标公司自 2006 年投产运营以来历年经营效益均处于亏损状态，2006 年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累计经营亏损额为 20,459.65 万元。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后，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格为-3,059.65 万元。考虑到目标公司历年经营亏损的现状，本公司与中广核能源有限公司经协商，最终确定以总价款¥251,984,272.95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及债权予以转让。根

据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定价，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实现约 3500 万元的投资收益，且避免了目标公司往后经营年度可能出现的亏损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全体董事共 9 人参与表决，赞成票为 9 票。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出售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公司经营之所需，其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深圳；法定代表人：胡文泉。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广东核电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是中广核集团的主业组成部分，专门负责中广核集团除风电以外的水电等清洁型能源、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顶公司”）95.4%股权，该项资产已质押给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古顶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6月13日在广西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古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95.4%
广东顺浚工程有限公司	800	4.6%
合计	17,400	100%

2、“古顶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经 审计）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项 目	2011 年度（经 审计）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1,189,794.07	11,593,783.93	流动负债	309,994,541.30	315,386,171.67
固定资产	501,593,984.10	491,895,850.53	所有者权益	-25,940,763.13	-30,596,537.21
总资产	503,053,778.17	503,789,634.46	负债及所有 者权益	503,053,778.17	503,789,634.46
	2011 年度（经审计）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969,429.60			21,325,861.35	
主营业务利润	-26,136,194.26			-4,738,989.17	
净利润	-26,136,194.26			-4,655,774.08	

3、本次交易标的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VIMQE01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古顶公司的股东权益	-1279.45	8699.36	9978.77
本公司所占比例 (95.4%)	-1220.60	8299.19	9519.8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的总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定价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根据“古顶公司”现状，确定转让价格如下：

1、根据目标公司的现状，经审计确定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059.65 万元（负叁仟零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及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往来款¥245,984,272.95 元（贰亿肆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2、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转让价格为：¥1.66 亿元（壹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含以此抵偿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往来款中的¥1.6 亿元（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3、受让方同意代目标公司偿还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往来款中的余款¥85,984,272.95 元（捌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4、以上款项合计：¥251,984,272.95 元（贰亿伍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按下述方式进行：

1、建立共管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双方共同设立共管账户，受让方在共管账户设立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1.66 亿元（壹亿陆仟陆佰万元）至共管账户，该账户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监管。当转让方成就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经受

让方出具委托书，由监管银行将相应的金额直接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上。在监管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受让方所有，监管期为三十个工作日，监管期逾期时，转让方及受让方或因其他原因没有成就第一笔付款条件，受让方有权收回监管账户上的所有资金，本协议予以解除。

2、双方同意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及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印章后，受让方将共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给转让方；

3、在完成股权转让并完成资料移交和资产交割等条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向转让方支付合同价款¥85,984,272.95 元（捌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声明及保证

1、双方确认并同意：转让方负责解除目标股权的质押。本股权转让协议由双方共同负责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城北支行的同意。

2、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项下之目标公司的 95.4%的股权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转让方根据《公司法》及《广西融水古顶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3、受让方承诺原则上全部接受目标公司现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

4、受让方承诺在完成股权转让并完成资料移交和资产交割后解除转让方对目标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股权的目的

1、古顶公司经营业绩欠佳。古顶公司自投产以来，由于达不到设计发电量以及电价偏低等原因，经营效益一直处于欠佳状态，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2、公司面临逾期债务风险。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约有 1.76 亿元债务出现了逾期，公司为此承担了部分罚息导致财务负担加重。古顶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转让款可以尽早解决该逾期负债，消除逾期负债带来的财务风险，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

（二）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1、古顶公司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股权转让款收入可以一次性归还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的 1.76 亿元逾期借款，在降低银行负债的同时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可以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3500 万元，同时将减少公司的电站 8 万 KW 装机规模。